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首份認購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首名認購人設立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次特別授權**」)；
- (c)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確認行使就第一次特別授權附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50港元的兌換價(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於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

- (d)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第一次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首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項下擬進行相關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所附帶、附屬。」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第二名認購人設立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次特別授權**」）；
- (c)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確認行使就第二次特別授權附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50港元的兌換價（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於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
- (d)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第二次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項下擬進行相關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所附帶、附屬。」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第三名認購人設立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次特別授權**」)；
- (c)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確認行使就第三次特別授權附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50港元的兌換價(根據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於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
- (d)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第三次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第三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項下擬進行相關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所附帶、附屬。」

####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第四名認購人設立及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次特別授權**」)；
- (c)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確認行使就第四次特別授權附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50港元的兌換價(根據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於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

- (d)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第四次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第四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項下擬進行相關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所附帶、附屬。」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於本通告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所組成。